

## 中信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補助辦法

107年05月0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7年05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4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7年12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3月26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8年04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9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8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4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10年0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6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12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8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校名  
 113年11月0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13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01月24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14年02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5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14年10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信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本校經濟或文化不利之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流動項目」之相關規定，訂定「中信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本校之本國籍學生：(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1)低收入戶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
- (三) 原住民學生。
-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 (五)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六)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一覽表		
配合教育部規定，學生執行學習輔導 A 及職涯發展 B (或 A、B 皆完成)，同時必須完成生活面 C，方可領取勵學金，以達學習取代工讀之目的。 生活面 C 分為：(1)多元面向輔導：學校辦理校內、校外社團、職涯、生活、學業相關等活動 1 次，並繳交成果報告。(2)生活職能探索：參與職涯輔導活動完成 UCAN 職涯適性測驗及測評解說，並繳交輔導心得報告。		
學習輔導項目	類別	學習輔導項目內容
團體學習輔導勵學金	A-1	1. 領取條件：參加團體學習、定點輔導、自主學習等課業輔導活動，每學期以 80 小時為上限 2. 勵學金內容：22,000 元/學期為上限。
專業技能學習輔導勵學金	A-2	1. 領取條件：接受專業應用、實務輔導、定點輔導、同儕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多元輔導、領導力輔導等專業技能學習輔導活動，每月以 60 小時為上限。 2. 勵學金內容：18,000 元/月為上限。
創意增能輔導勵學金	A-3	1. 領取條件：參與專利申請輔導課程、提出專利申請並提供智慧財產局申請案號。 2. 勵學金內容：

		(1)發明專利，2,000 元/件； (2)新型專利，1,000 元/件； (3)設計專利，1,000 元/件。
增廣國際視野 輔導勵學金	A-4	1.領取條件：參與校方安排之海外學習或國際競賽，並完成相關輔導。 2.勵學金內容：每年度每人補助以 40,000 元為上限。
競賽拔尖輔導 勵學金	A-5	1.領取條件：全程參與校方安排之校外競賽，並完成相關輔導。 2.勵學金內容：每項競賽以 5,000 元為上限。每年度每人以 15,000 元為上限。
專業課程學習 輔導	A-6	1.領取條件：配合學習輔導機制，參加導師輔導及相關課程學習。依學生參與輔導之成效，給與不同金額勵學金。 2.勵學金內容：21,000 元/月為上限。
職涯輔導 勵學金	B-1	1.領取條件：參與職涯輔導活動，完成 MAPA 或 CPAS 職涯適性測驗，並撰寫輔導心得報告者。 2.勵學金內容：2,000 元/學期。
就業獎勵金	B-2	1.領取條件：日間部四技生參加就業徵才面試並媒合成功者。(不含產學攜手專班)。 2.勵學金內容：每年度 2,500 元。
證照輔導勵學 金	B-3	1.領取條件：參與證照輔導課程、課程出席率達 8 成以上，並報考輔導課程所對應證照考試。 2.勵學金內容：1,000 元/學期。
證照考取勵學 金	B-4	1.領取條件：參與證照輔導課程，並能考取證照。 2.勵學金內容：每張以 2,000 元為原則；申請發放其他特殊金額者(最高為 5,000 元)，須經由公文簽辦，並由教務處與研發處核可後方得發放。

第三條 符合資格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須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進行成效追蹤與考核。

第四條 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依本辦法核發學習輔導勵學金；未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依其完成比例核發相對之勵學金。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勵學金。

第五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勵學金，將視年度核定之計畫金額訂定發放名額。

第六條 領取證照考取勵學金或創意增能輔導勵學金者，不得再領取本校其他同類型之獎助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